

—8

行政与国家赔偿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8

行政与国家赔偿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行政与国家赔偿卷总目录

行政编

第一章 公安..... (3)

 第一节 治安管理..... (5)

 第二节 交通执法..... (189)

 第三节 消防..... (323)

 第四节 其他..... (344)

第二章 海关..... (505)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543)

 第一节 登记注册管理..... (545)

 第二节 商标管理..... (62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 (676)

 第四节 其他..... (721)

第四章 税务..... (925)

第五章 司法行政..... (1005)

第六章 民政..... (1079)

 第一节 婚姻..... (1081)

 第二节 殡葬管理..... (1114)

 第三节 其他..... (1124)

第七章 劳动、人事	(1143)
第一节 劳动	(1145)
第二节 工伤	(1178)
第三节 人事	(1487)
第四节 社会保障	(1514)
第八章 教育	(1549)
第九章 统计	(1655)
第十章 审计	(1667)
第十一章 兵役	(1675)
第十二章 资源开采	(1683)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	(1709)
第十四章 城市建设	(1965)
第十五章 房产管理	(1989)
第十六章 城市规划	(2171)
第十七章 房屋拆迁安置	(2291)
第十八章 道路交通	(2361)
第十九章 专利	(2409)
第二十章 物价	(2423)
第二十一章 标准计量	(2457)
第二十二章 技术监督	(2473)
第二十三章 安全生产	(2521)
第二十四章 烟草酒类专卖	(2537)
第二十五章 环境保护	(2565)
第二十六章 环境卫生	(2611)
第二十七章 卫生	(2621)

第二十八章 广播、电视..... (2683)

第二十九章 计划生育..... (2701)

第三十章 盐业..... (2733)

第三十一章 农林牧渔..... (2751)

 第一节 农业..... (2753)

 第二节 林业..... (2756)

 第三节 畜牧..... (2802)

 第四节 渔业..... (2816)

第三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 (2829)

第三十三章 水利电力..... (2853)

第三十四章 信息公开..... (2873)

第三十五章 其他..... (2977)

国家赔偿编

第一章 行政赔偿..... (3201)

 第一节 公安机关..... (3203)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475)

 第三节 水利电力管理机关..... (3516)

 第四节 城建管理机关..... (3528)

 第五节 技术监督机关..... (3560)

 第六节 劳动人事管理机关..... (3568)

 第七节 渔政管理机关..... (3576)

 第八节 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机关..... (3583)

 第九节 交通运输管理机关..... (3590)

 第十节 国土资源管理机关..... (3596)

 第十一节 人民政府..... (3606)

第十二节 其他.....	(3718)
第二章 刑事赔偿.....	(3777)
第一节 侦查机关.....	(3779)
第二节 检察机关.....	(3837)
第三节 审判机关.....	(3983)
第四节 监狱管理机关.....	(4085)
第三章 其他.....	(4089)
关键词索引.....	(4141)

第八册目录

第二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侦查机关

900. 张伟民诉濮阳县公安局人身伤害赔偿案 (3779)

901. 李×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在执行职务中违法殴打致其伤害请求
赔偿案 (3782)

902. 龙岩粮食饲料厂申请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刑事赔偿案 (3785)

903. 马主麻等请求和政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3790)

904. 姜国祥等诉如皋市公安局扣押财产和行政侵权赔偿案 (3793)

905. 李云海申请济源市公安局济水分局错误刑事拘留刑事赔偿案 (3798)

906. 兰永安因法医技术鉴定发生变化申请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分局刑事赔偿案 ... (3801)

907. 唐应光申请浏阳市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3804)

908. 李凤莲因被错拘申请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刑事赔偿案 (3807)

909. 许天生因涉嫌美元诈骗被错拘申请邓州市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3809)

910. 李敬利因被错拘、错捕申请博爱县公安局、博爱县人民检察院刑事
赔偿案 (3812)

911. 高修良因被错拘申请吉木乃县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3815)

912. 张天山申请南安市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3818)

913. 危春玉申请武平县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3821)

914. 李文忠因被错误刑事拘留及财产被违法扣押申请新疆石河子市公安局刑事
赔偿案 (3825)

915. 朱水迎请求厦门市公安局杏林分局刑事赔偿案 (3828)

916. 周文申请顺庆区公安分局违法扣押财产赔偿案 (3833)

第二节 检 察 机 关

917. 王生贵因报假案涉嫌诈骗被羁押请求国家赔偿被驳回案 (3837)

918. 高家兴申请合江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3840)

919. 刘加玉请求天津市蓟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3844)

920. 仇惠南请求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3847)

921. 葛兆祥请求东胜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损害赔偿案 (3850)

922. 赵治安等申请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853)

923. 田付庭申请邓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其无罪错捕、非法扣押财产国家赔偿案 ... (3857)

924. 曹景学请求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因对其错误逮捕刑事赔偿案 (3860)

925. 马春建诉邓州市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请求国家赔偿案 (3862)

926. 王太俊请求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3865)

927. 郭毓荣诉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因错误逮捕要求刑事赔偿案 (3868)

928. 季荣林诉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871)

929. 罗志远不服合江县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请求刑事赔偿案 (3874)

930. 阳承勇以被违法监视居住请求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877)

931. 胡国华请求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其非法扣押财产司法赔偿案 (3882)

932. 沈君福以没有犯罪事实被连城县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为由申请刑事
赔偿案 (3885)

933. 李季敏因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违法羁押请求刑事赔偿案 (3888)

934. 黄国民申请郾城县人民检察院、郾城县人民法院刑事损害赔偿案 (3891)

935. 田付庭申请邓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其无罪错捕、非法扣押财产刑事赔偿案 ... (3893)

936. 张宏生申请开封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896)

937. 陈水保等因错捕错判申请南平市人民检察院、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
赔偿案 (3900)

938. 孙连贵因证据不足被宣告无罪申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 (3904)

939. 李树业申请嵩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907)

940. 王兰甫等因错捕错判申请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
赔偿案 (3910)

941. 张新光因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错捕申请刑事赔偿案 (3913)

942. 杨树声申请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因错误逮捕要求刑事赔偿案 (3915)

943. 赵金钟因被错误逮捕请求喀什地区检察分院刑事赔偿案 (3918)

944. 王晋英因被错捕申请宝坻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921)

945. 张红战因法医鉴定失误被错捕申请温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924)

946. 易新因被错误逮捕请求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926)

947. 骆义天因被错拘错捕申请金昌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929)

948. 杨雅梅因被错捕错判申请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3933)

949. 栾本和因被错误逮捕申请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936)

950. 张建平因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对其错误逮捕请求刑事赔偿案 (3940)

951. 黄景嘉因被错捕申请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943)

952. 孟宪增因被错捕错判申请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3946)

953. 常文龙因被错捕申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阿勒泰地区分院刑事赔偿案 (3950)

954. 李苏滨申请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953)

955. 邱太元等因被错拘错捕申请团风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956)

956. 李科申请武平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错捕错判共同赔偿案 (3961)

957. 托合提·塔什因被错捕错判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3965)

958. 毕鹤玲因被错误逮捕申请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3968)

959. 李名红诉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错误羁押赔偿案 (3973)

960. 季萍申请国家赔偿案
——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应体现国家“赔偿”之意 (3977)

第三节 审判机关

961. 郑传振以被错判犯盗窃罪申请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3983)

962. 王树凯请求大城县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3987)

963. 谷彬申请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3989)

964. 陈佩华因二审判决无罪申请民和县人民法院、民和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991)

965. 司风鸣因拒不协助执行被且末县人民法院罚款并逮捕请求返还罚款、赔偿损失案 (3994)

966. 文绍清因二审判决无罪申请湟源县人民法院、湟源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赔偿案 (3997)

967. 何正兴请求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赔偿案 (4000)

968. 曾嘉强申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4002)

969. 王成东被改判无罪后要求作出原生效判决的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刑事赔偿案 (4006)

970. 黄大旺请求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4010)

971. 张迁因被错误判刑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刑事赔偿案 (4014)

972. 王文强以错捕错判请求雅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雅安检察分院刑事赔偿案 (4017)

973. 李建华被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错捕、被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错判请求给予刑事
赔偿案 (4020)

974. 王春霞因被新乡县人民检察院错捕、新乡县人民法院错判申请刑事
赔偿案 (4023)

975. 范畴因被错捕错判请求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刑事赔偿案 (4026)

976. 王建中等因被错判申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4030)

977. 李广来申请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4035)

978. 张西兰因被错判申请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4038)

979. 曾嘉强因被错捕错判申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
赔偿案 (4041)

980. 王远琴因被错捕申请叙永县人民法院赔偿案 (4045)

981. 王伟光请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4048)

982. 杨付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错捕错判申请卧龙区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4053)

983. 王华英申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错捕刑事赔偿案 (4057)

984. 李道德请求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4063)

985. 孙万良因被改判无罪申请天津市第一中级刑事赔偿案 (4066)

986. 邵敬才申请源汇区人民法院、源汇区人民检察院错捕错判国家赔偿案 (4070)

987. 周东林再审无罪赔偿案
——一罪改判无罪一罪定罪免刑的刑事赔偿问题 (4076)

988. 邓某申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无罪赔偿案
——无罪赔偿的法律认定 (4080)

第四节 监狱管理机关

989. 邢庆军在服刑期间受伤致残不服新疆乌苏监狱伤残补偿决定案 (4085)

第三章 其 他

990. 翼城县云唐焦化厂申请曲沃县人民法院赔偿损失案 (4091)

991. 臧春莲申请宜阳县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4093)

992. 佳发茶行因汕头市升平区人民法院执行查封裁定违法请求国家赔偿案 (4096)

993. 薛振森申请灵武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4099)

994. 姚能君诉邵阳市原郊区人民法院执行错误赔偿案 (4102)

995. 刘振兴因其合法财产被错误执行造成损失要求叶城县人民法院赔偿案 (4105)

996. 宋才永以执行错误请求彭州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4107)

997. 万利五金制品公司诉兴宁市人民法院司法赔偿案 (4112)

998. 裕民县铝厂因其财产被裕民县法院违法扣押、变卖造成损失请求司法
赔偿案 (4114)

999. 金山公司因其财产被违法查封申请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赔偿案 (4117)

1000. 陈相银申请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案 (4121)

1001. 郭祯祥等申请蕲春县人民法院违法拘传司法赔偿案 (4124)

1002. 博乐工贸公司因财产被违法查封、扣押造成损失申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司法赔偿案 (4128)

1003. 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李平贵申请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采取查封等强制
措施司法赔偿案 (4131)

1004. 张璐诉新疆托克逊县草原监督管理站行政赔偿案 (4136)

关键词索引..... (4141)

第二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侦查机关

900. 张伟民诉濮阳县公安局人身伤害赔偿案

【关键词】

违法致残 法律适用

【案情】

原告：张伟民，男，汉族，1973年4月20日出生，河南省濮阳县柳屯村农民。

被告：河南省濮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黄京华，局长。

1994年10月21日傍晚，张伟民和同学高红宇骑摩托车到濮阳找同学办事，当行驶到什八郎路口电话亭时，张、高二人下车打电话，此时，走来三个着便装的年轻人，其中一个对张伟民说：“黄四，吸根烟吧！”张伟民认为他认错人了，就说“不吸”，在张、高二人打完电话走出电话亭时，三人将张按倒后又被张挣脱，张伟民以为是有人打架闹事，或是拦路抢劫，站起来即向东跑去，紧接着一声枪响，张的右侧大腿近腹股沟处中弹，摔倒在地。中原中油勘探局井下作业公司六处干警韩清臣和部分群众赶到现场，才弄清三个衣着便装的年轻人是濮阳县公安局干警。随后韩清臣和围观群众一起将张抬上车，由王国选等三干警将张送往濮阳县医院治疗，诊断结果为“右腿枪击伤，坐骨神经损伤”。1995年5月11日转河南省人民医院治疗，诊断结果为“右侧坐骨神经损伤，外伤后综合症”。后因付不出医疗费用，又于1995年7月21日转回濮阳县人民医院治疗至今，张的右腿现仍不能站立和行走。1996年7月15日，法医受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的委托，在法医室对张伟民的伤情进行检验，并于7月23日作出验伤结论：张伟民右大腿近端前侧及外侧各有一小疤痕，大小分为1.5厘米×1厘米、1厘米×0.8厘米。右腿颜色稍发暗，较左腿稍细，皮温较左腿稍低；针刺麻痛感；膝关节僵直，活动不能。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1990年3月29日印发的《人身重伤鉴定标准》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属重伤。从1994年10月22日起至1996年7月10日止，张伟民共用去住院费、医疗费、护理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83200.98元。濮阳县公安局先后支付给张伟民现金5万元。1996年5月16日，张伟民诉至濮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诉称：1994年10月21日下午约17时，我（张伟民）和同学高红宇骑摩托车到濮阳找同学办事，行驶到什八郎路口电话亭时，我俩下车打电话，这时，走来三个着便装的年轻人，其中一个对我说：“黄四，吸根烟吧？”我以为他认错人了就说“不吸”。待我打完电话后，他们三人就将我按倒后被我挣脱，我以为是拦路抢劫，站起来后即向东跑去，紧接着一声枪响，我右胯中弹，摔倒在地，失去了知觉。后来，我才知道是被濮阳县公安局刑警队员误认为盗枪犯而被击伤。为治伤，我到处借债，被迫关掉我承包的两个饭店，给我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并造成我终身残废，使我上不能赡养年迈的父母，下不能抚养不满周岁的幼子，给我精神上造成极大的痛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我医疗费、护理费、住院费、伤残补助费、经济损失费、继续治疗费等共计35.2万元。

被告辩称：1994年10月1日，我局预审股股长×××一支64式手枪被盗。××村有个叫黄四的嫌疑最大，局里派王国选等三人到什八郎路口进行侦察，张伟民和其同学在打电话时，王国选三人发现其中一人（指张伟民）和黄四体貌特征很相似，王国选进电话亭对张说“跟我到派出所走一趟”，张不去，出了电话亭，王国选就和这个青年厮打起来，王国选上衣袖子被撕烂，这个青年挣脱后，向东跑去，王国选认为这个青年很可能与被盗枪支有关，于是就鸣枪警告，鸣枪无效后就朝这个青年腿部打了一枪，当场击中，后把他送医院治疗。王国选等人在执行公务时，开枪将原告张伟民误伤致残，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应依法由行为人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原告要求我局承担赔偿责任和过高要求，是毫无道理和法律根据的。

【审判】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濮阳县公安干警王国选在执行公务时，在不辨真相的情况下开枪将原告张伟民误伤致残，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和《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2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给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机关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濮阳县公安局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结合原告现实伤残情况和当前继续治疗的费用情况，濮阳县中级人民法院召集原、被告调解，在合议庭的主持下，双方互谅互让，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经合议庭评议决定，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合法。1996年12月5日当事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濮阳县公安局除已支付原告张伟民5万元的医疗费用外，再一次性赔偿张伟民继续治疗费、误工费、伤残生活补助费等费用19万元，调解书生效后10日付清，本案诉讼费5310元由被告承担。

【评析】

国家赔偿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由国家给受害者予以赔偿的一种法律制度。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国家赔偿必须具备以下要件：（1）国家侵权的行为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国家侵权行为必须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使职权的行为，不是行使职权的行为，国家不负赔偿责任；（3）行为主体行使职权的行为必须是违法行为；（4）行为主体的违法行为必须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本案是一起较为典型的国家刑事赔偿案件。代表濮阳县公安局行使侦查职权的王国选等干警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违法使用武器将张伟明的右侧大腿近腹股沟处打伤，造成张伟明终身残废，从行为主体所造成的损害看，符合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濮阳县公安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发生在我国《国家赔偿法》生效（1995年1月1日）以前的1994年10月21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民法通则》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案作调解处理，是正确的。它既有效地保护了受害人张伟民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促进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治安。

（案例提供单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玉昌

责任编辑、评析人：金俊银）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7年第1辑（总第19辑）

901. 李×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在执行职务中 违法殴打致其伤害请求赔偿案

【关键词】

违法殴打 医药治疗费赔偿标准

【案情】

原告：李×，男，16岁，汉族，江苏省江都市人，上海市国和中学学生，住上海市长海二村××号。

法定代理人：李桂忠（原告之父），上海二钢冶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职工。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以下简称杨浦公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徐达芳，局长。

1996年6月8日下午，杨浦公安分局所属开鲁新村派出所某民警，为了查清案件需要，通知李×等到派出所，因李×与他人讲话，遭到该民警训斥，并打了李×耳光，致使李×门牙牙冠部分折断。在父母陪同下，李×先在长海医院治疗，后到中美合作上海太平洋口腔医院治疗，共用去医疗费、鉴定费 and 误工费2493.50元。李×向杨浦公安分局提起赔偿申请。对李×已支付的费用，杨浦公安分局同意赔偿，但双方为李×今后治疗费用的赔偿数额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杨浦公安分局1996年11月作出（96）沪公杨赔字第1号行政赔偿决定，认定其所属派出所某民警在执行职务工作中打了李×耳光，将其一牙齿牙冠部分折断，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支付李×赔偿金人民币4943.50元。李×对赔偿数额异议，于1997年1月24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原告应老师的要求作为证人到被告所属派出所作谈话笔录，因原告与其他同学讲了话，遭到民警训斥，原告讲了一声“切”（骂人），即被民警打了耳光，将原告门牙打断。原告在上海太平洋口腔医院医治，用去治疗费、鉴定费、误工费等共计人民币2493.50元，被告表示同意赔偿。但是，被告不同意赔偿原告今后的治疗费8000元和精神损失费2000元，故诉请法院予以支持。

被告辩称：被告所属派出所民警为调查案件，通知原告等同学到派出所了解情况，因原告大声讲话，遭到民警的训斥，并打了原告耳光，致使原告门牙牙冠折断。被告同意赔偿原告已用去的2493.50元治疗费，但原告断牙今后的治疗费不能依据上海太平洋口腔医院所规定的费用为标准进行测算，应当依据上海市牙病中心防治所所规定的费用为标准，即牙齿烤冠一次所需费用350元，使用寿命8年左右。被告同意原告牙齿今后治疗至70岁，故再赔偿2450元。